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17-017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1	–	2017/6/22	2017/6/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 年5月6日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3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009,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1	–	2017/6/22	2017/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派送红、不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陈明俊、陈李平、大方文化传播（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聚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摯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规定，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内（含 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8423599-68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6号新楼10层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17-018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17年6月22日至2017年6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柏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独立董事胡柏和先生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新经典
证券代码:603096
法定代表人:陈李平
董事会秘书:李全兴
联系地址:天津市生态城动漫东路355号创研大厦330室
邮政编码:300467
公司电话:010-68423599
公司传真:010-68423624
电子信箱:main@readinglife.com
网址:www.readinglife.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1.04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授予价格及行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1.06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8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行权/解除限售程序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注销原则
2.00	《关于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7年6月12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柏和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胡柏和先生，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5年至1993年任财政部条法司主任科员，1993年至今历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现任新经典独立董事，兼任中海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柏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对《关于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7年6月21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7年6月22日至2017年6月23日期间（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6号新楼10层
收件人:杨宜静
邮编:100120
联系电话:01068423599-684
传真:01068423624
电子邮箱:main@readinglife.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
2017年6月12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胡柏和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1.04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授予价格及行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1.06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8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行权/解除限售程序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注销原则			
2.00	《关于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8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6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177,6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9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公司董事长许国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陈德清先生、于立峰先生、张勇先生、彭永臻先生、汪平先生、倪俊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潘旻先生、周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董事会秘书张翼飞先生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邵凯先生、张翼飞先生、孙召强先生、朱向东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67,639	99.9828	10,000	0.0172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许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8,168,339	99.9840	是
2.02	关于选举邵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8,176,539	99.9981	是
2.03	关于选举张翼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8,167,639	99.9828	是
2.04	关于选举陈德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8,167,639	99.9828	是
2.05	关于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8,167,639	99.9828	是
2.06	关于选举于立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8,167,639	99.9828	是

上述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与本次会议选举的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彭永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8,167,639	99.9828	是
3.02	关于选举汪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8,176,539	99.9981	是
3.03	关于选举倪俊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8,177,239	99.9993	是

上述选举的独立董事与本次会议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潘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8,176,639	99.9982	是
4.02	关于选举李雅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8,168,239	99.9838	是

上述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140,565	99.9176	10,000	0.0824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许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41,265	99.9234	–	–	–	–
2.02	关于选举邵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49,465	99.9909	–	–	–	–
2.03	关于选举张翼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40,565	99.9176	–	–	–	–
2.04	关于选举陈德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40,565	99.9176	–	–	–	–
2.05	关于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40,565	99.9176	–	–	–	–
2.06	关于选举于立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40,565	99.9176	–	–	–	–
3.01	关于选举彭永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40,565	99.9176	–	–	–	–
3.02	关于选举汪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49,465	99.9909	–	–	–	–
3.03	关于选举倪俊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50,165	99.9967	–	–	–	–
4.01	关于选举潘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149,565	99.9917	–	–	–	–
4.02	关于选举李雅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141,165	99.9226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议案，2、3、4为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吴俊霞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9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郑淑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6月12日

附件:
郑淑文女士简历
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至2010年8月，任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公司工艺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中持盈佰利（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2月，任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技术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公司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技术部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污泥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附件:
许国栋先生简历
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2012年“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2013年“海英人才”。1987年至1992年，任北京建筑工程学院讲师;1992年至1994年，任北京市华晖环境保护公司总经理;1994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邵凯先生简历
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北京市级人选，2014年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优秀企业家。1995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北京晓清环保技术公司设计院院长;2000年1月至2002年3月，任北京美华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8年1月，任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09年9月，任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翼飞先生简历
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北京市华晖环境保护公司工程部经理;1994年12月至2008年12月，历任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孙召强先生简历
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北京晓清环保技术公司主任;2000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2004年4月至2007年7月，任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8月至2015年8月，任中持盈佰利（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向东先生简历
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海英人才”。1992年7月至2010年9月，历任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碑店污水处理厂技术员、运行科长、副厂长、厂长及酒仙桥污水处理厂厂长;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志立先生简历
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邢台机械轧辊（集团）动力厂办公室主任;2004年2月至2009年9月，任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中国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喻正昕先生简历
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5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运营事业部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1月，任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6月，任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海云女士简历
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13年6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高级审计员、审计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2014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姜亚林女士简历
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0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于2017年6月12日下午4时30分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董事汪平先生、倪俊骥先生、彭永臻先生、张勇先生、于立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及时赶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国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5日通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
同意豁免提前5日通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许国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许国栋先生简历，了解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及身体状况，判断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选举许国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许国栋、邵凯、彭永臻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许国栋为主任委员;选举汪平、倪俊骥、张翼飞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汪平为主任委员;选举倪俊骥、彭永臻、邵凯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倪俊骥为主任委员;选举彭永臻、汪平、邵凯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彭永臻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邵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邵凯先生的简历，了解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及身体状况，判断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邵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翼飞先生、孙召强先生、朱向东先生、王志立先生、喻正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张翼飞先生、孙召强先生、朱向东先生、王志立先生、喻正昕先生、的简历，了解他们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及身体状况，判断他们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他们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张翼飞先生、孙召强先生、朱向东先生、王志立先生、喻正昕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翼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张翼飞先生的简历，了解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及身体状况，判断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张翼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海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王海云女士的简历，了解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及身体状况，判断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王海云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姜亚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6 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1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2017年6月12日下午5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潘旻先生、李雅青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及时赶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郑淑文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5日通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
同意豁免提前5日通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郑淑文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12日

附件:

郑淑文女士简历

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至2010年8月，任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公司工艺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中持盈佰利（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2月，任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技术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公司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技术部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污泥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16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类型: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召开时间: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14:30-17:00
●活动地点: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平台（http://